

國家人權博物館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4年12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國家人權博物館	《向光》第13期出刊消息	「國家人權博物館半年刊第12-13期製作出版」案	平面媒體	114.12.02(刊登1次)	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	總預算	博物館業務之推展	-	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曝光人權館半年刊《向光》第13期出刊消息，提升讀者了解該刊物當期主題	《聯合文學》2025年12月號	廠商加值服務，回饋免費廣告
國家人權博物館	2025綠島人權藝術季	2025綠島人權藝術季	網路媒體	114.05.17-114.09.21	展示教育組	總預算	博物館業務之推展	67,200	恆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新聞媒體宣傳推廣2025年綠島人權藝術季	透過網路媒體推廣2025年綠島藝術季相關活動與講座，向民眾推廣藝術家與作品。	
國家人權博物館	2025人權藝術生活節正式揭幕	2025『人權藝術生活節』系列活動策展暨執行推廣案	網路媒體	114.11.22-114.12.14	展示教育組	總預算	博物館業務之推展	12,800	台灣水企劃整合有限公司	關心藝文、人權之觀眾以及領有文化幣資格青年觀眾宣傳	臉書粉專圖文廣告	
國家人權博物館	2025人權藝術生活節《未竟之路-聲生不息的迴音》	2025『人權藝術生活節』系列活動策展暨執行推廣案	廣播媒體	114.11.22-114.12.14	展示教育組	總預算	博物館業務之推展	10,000	台灣水企劃整合有限公司	關心藝文、人權之觀眾以及領有文化幣資格青年觀眾宣傳	漢聲廣播電台	
國家人權博物館	2025人權藝術生活節《未竟之路-聲生不息的迴音》	2025『人權藝術生活節』系列活動策展暨執行推廣案	廣播媒體	114.11.22-114.12.14	展示教育組	總預算	博物館業務之推展	10,000	台灣水企劃整合有限公司	關心藝文、人權之觀眾以及領有文化幣資格青年觀眾宣傳	教育廣播電台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托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於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绌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